

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3年5月24日92學年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92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6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導師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由各院、系(所)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推廣制各班學生均可編配導師,碩士班及博士班僅一年級學生可編配導師。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由指導教授義務輔導不支領導師工作費,但另依學生人數編列導生活動費。
- 第五條 各系(所)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本校專任(專案)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由各系(所)於每學年開始後,就本系(所)專任(專案)講師以上教師選任,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導師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請院長核定後轉學生事務處呈請校長發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四、各系(所)商請導師有困難時,得商請他系(所、中心)專任(專案)教師或具有教師資格之助教擔任之。
- 第六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

-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三、審核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資格。

第七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
-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系(所)導師之選任。
- 四、系(所)優良導師之選薦。
- 五、系(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 六、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七、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案之提報。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導師、導生之編組原則為所有符合第四條規範之學生均需納入輔導編組，且僅能編組於一名導師名下。編組方式則由各系(所)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另為求班級行政事務順利推動，各系(所)應指派系所導師兼辦班級行政事務。各系(所)導師編組方式及班級行政導師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課外組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生時間」，定期與導生晤談，瞭解導生情況。
- 二、輔導導生學習與課程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等。
- 三、協助導生解決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問題。
- 四、協助導生處理緊急事件。
- 五、輔導導生參加由學校、系(所)舉辦之活動。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導師對導生之輔導內容及隱私，應善盡保密之責。但因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遵守法律相關規定或導師為求專業協助等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校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各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以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633 元作為計算基準，區分為導生活動費及導師工作費等兩部分。

- 一、導生活動費部分：佔導師輔導費 15%，由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辦理師生活動，本部分須檢附單據核銷，每學期核發一次。其核算人數基準點係依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公佈之學生人數(開學後二週之統計人數)核算。
- 二、導師工作費部分：佔導師輔導費 85%，由各系(所)依據各導師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算列冊後由各導師支領，每學期分期中及期末核發二次。其核算人數基準點係依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公佈之學生人數(期中：開學後二週之統計人數；期末：學期三分之二之統計人數)核算。本部分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各系(所)每學期應將導生活動費及導師工作費核算清冊與導生名冊

送課外組核備。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